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 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 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 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認 股 權 證 為 複 雜 的 產 品, 投 資 者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投 資 者 務 須 注 意, 認 股 權 證 的 價 格 可 急 升 亦 可 急 跌, 認 股 權 證 持 有 人 或 會 損 失 所 有 投 資。因 此, 有 意 購 買 者 應 確 保 其 了 解 認 股 權 證 的 性 質, 並 於 投 資 認 股 權 證 之 前 仔 細 閱 讀 基 本 上 市 文 件(定 義 見 下 文)及 本 文 件 內 列 明 的 風 險 因素; 如 有 需 要, 應 尋 求 專 業 意 見。

認股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認股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認股權證,閣下對發行相關單位的基金、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涉及美國特別解決體制(定義見下文)下的程序,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單位基金認股權證的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由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 薦 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條款

認	股	權	證證	差券	代	號				19238
流	通	量	提供	卡者	經	紀	扁號	2		9739
發	行	額								60,000,000 份 認 股 權 證
形	式									歐 式 現 金 結 算
類	別									認 購
基	金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單	位									基金的現有已發行單位
買	賣	單	位							5,000 份 認 股 權 證
每	份	認	股權	證	的	發1	亍 價	ĺ		0.168 港 元
到	期	時	就每	手手	買	賣」	單 位	應	付 的	如屬一系列認購認股權證:
現	金	結	算金	沒額	(\$	如 有	i)			權益 × (平均價 – 行使價) × 一手買賣單位
										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
										權益 × (行使價 – 平均價) × 一手買賣單位
										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行	使	價								110.050 港 元
平	均	價	*							每個估值日期的一個單位收市價的
										算 術 平 均 值
權										一個單位
_			益之							10 份 認 股 權 證
與限	認	股	權證	き相	酮	的」	単位	. 數	目上	6,000,000
	出	日								2019年5月21日
發	行	日								2019年5月27日
上	市	日								2019年5月28日
估	值	日	期**							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到	期	目	***							2019年9月23日
結	算	日		_	_	_	_			(i) 到期日;或(ii) 根據細則釐定平均
										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
										央 結 算 系 統 結 算 日
結		<u>貨</u>								港 元
引			幅**							25.71%
實			桿比		****	!				12.49 倍
槓			率**	**						57.98 倍
溢	價*	****	•							14.71%

^{*} 從 聯 交 所 每 日 報 價 表 所 得, 可 就 該 等 收 市 價 作 出 任 何 必 要 之 調 整, 以 反 映 細 則 6 中 所 涵 蓋 的 任 何 事 件, 諸 如 資 本 化、 優 先 購 買 單 位 權、 分 派 或 其 他 類 似 事 項。

^{**}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期不可與到期日重叠或遲於到期日,詳見細則4(D)。

^{***}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以上數據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重要資料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認股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認股權證。

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證明有人無力價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價價所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價間下的責任,則閣下的責任,則閣下的責任,則閣下的責任,則閣下的實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下債可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可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 級

穆 迪 投 資 者 服 務 公 A3 (穩 定 評 級 展 司 望)

標 普 環 球 評 級 公 司 BBB+ (穩 定 評 級 展 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認股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 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 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的擔保人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認股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如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認股權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 行 人 或 我 們 的 擔 保 人 是 否 涉 及 任 何 訴 訟?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所知及所信,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並不知悉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任何可能針對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未了結或受威發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 行 人 及 我 們 的 擔 保 人 的 財 政 狀 況 自 上個 財 政 年 度 完 結 以 來 有 否 改 變?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同時亦不會對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履行各自有關認股權證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概要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股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認股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認股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認股權證?

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工具。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相關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認股權證乃為認為相關資產的價格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活認股權證乃為認為相關資產的價格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認股權證為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權證。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認股權證如何運作?

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相關單位的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計算。

倘相關單位的平均價高於行使價,則認購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相關單位的平均價低於行使價,則認沽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認股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認股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認股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 通 量 提 供 者 將 提 供 買 入 及/或 賣 出 價 為 認 股 權 證 建 立 市 場。 参 見 下 文 「流 通 量」-箭。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認股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

衍生 認 股 權 證 的 價 格 一 般 視 乎 相 關 資 產 (即 認 股 權 證 的 相 關 單 位) 的 價 格 而 定 。 然 而 , 於 衍 生 認 股 權 證 整 段 有 效 期 内, 其 價 格 將 受 多 項 因 素 影 響 , 其 中 包 括:

■ 衍生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一般而言,衍生認股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
-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
- 衍生認股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不僅受相關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相關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但相關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認股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0.01港元時),認股權證的價格 未必會受相關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 認股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認股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認股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相關資產的價格對認股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相關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尤其當認股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認股權證的風險

閣 下 必 須 閱 讀 本 文 件 「主 要 風 險 因 素」 一 節 , 以 及 我 們 的 基 本 上 市 文 件 所 載 的 風 險 因 素。閣 下 在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時 應 一 併 考 慮 所 有 此 等 因 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電話號碼: 2978 2333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認股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 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認股權證數量: 20 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 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况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况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認股權證或相關單位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認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 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認股權證 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認股權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相關單位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 若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 關 當 流 通 量 提 供 者 未 能 提 供 流 通 量 時 的 主 要 風 險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閣 下 應 閱 讀「主 要 風 險 因 素」一 節 「二 級 市 場 流 通 量 可 能 有 限」 分 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基金及相關單位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或(如適用)下列基金的網站以取得相關單位的資料(包括有關基金的財務報表):

有關基金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網站

www.linkreit.com

• 認股權證發行後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derivative-warrants?sc_lang=zh-HK或我們的網站 https://www.gswarrants.com.hk 以取得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認股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http://www.goldmansachs.com/investor-relations/index.html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 資料。

我 們 已 於 本 文 件 載 人 有 關 網 站 的 提 述 , 以 指 明 如 何 可 取 得 進 一 步 資 料。 於 該 等 網 站 顯 示 的 資 料 並 不 構 成 上 市 文 件 的 一 部 分。 我 們 概 不 就 於 該 等 網 站 顯 示 的 資 料 的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承 擔 任 何 責 任。閣 下 應 自 行 作 出 盡 職 審 查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網 上 搜 尋), 以 確 保 閣 下 在 檢 視 的 是 最 新 資 料。

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按認股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須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 下 謹 請 注 意,任 何 交 易 成 本 將 減 少 閣 下 的 盈 利 或 增 加 閣 下 於 認 股 權 證 的 投 資 損 失。

認股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 系 列 認 股 權 證 將 由 一 份 以 香 港 中 央 結 算 (代 理 人) 有 限 公 司(其 為 認 股 權 證 的 唯 一 法 定 擁 有 人)的 名 義 登 記 的 總 額 證 書 代 表。我 們 將 不 會 就 認 股 權 證 發 出 正 式 證 書。閣 下 可 安 排 閣 下 的 經 紀 代 表 閣 下 於 證 券 賬 戶 內 持 有 認 股 權 證; 或 如 閣 下 擁 有 中 央 結 算 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認股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進行新單位發售建議、紅利單位發行或作出現金分派、相關單位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基金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相關單位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12及14。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認股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 現 金 結 算 金 額 為 正 數,則 認 股 權 證 將 於 到 期 日 以 買 賣 單 位 的 完 整 倍 數 自 動 行 使 。 倘 現 金 結 算 金 額 為 零 或 負 數, 或 等 於 或 低 於 行 使 費 用, 則 閣 下 將 損 失 閣 下 的 所 有 投 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 於 結 算 日 發 生 結 算 干 擾 事 件, 或 會 延 遲 支 付 現 金 結 算 金 額 (如 有), 而 我 們 亦 因 此 未 能 於 該 日 透 過 中 央 結 算 系 統 交 付 有 關 款 項。 有 關 進 一 步 資 料, 参 見 細 則 4(E)。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認股權證的相關文件?

直 至 到 期 日 止, 以 下 文 件 可 於 平 日(星 期 六、星 期 日 及 假 期 除 外)的 一 般 營 業 時 間 於 高 盛(亞 洲)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之 辦 事 處(地 址 為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中 2 號 長 江 集 團 中 心 68 樓) 香 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
-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
- 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我們的擔保人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及經重列的註冊成立證書;
- 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擔保(「擔保」);
- 我們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以同意將彼等的報告轉載入有關增編;
- 我們的擔保人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函件,以同意彼等的報告轉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為2007年2月28日的文據;及
- 日期為2005年11月1日我們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swarrants.com.hk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s://www.gswarrants.com.hk.

認股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認 股 權 證 有 可 能 於 上 市 日 前 進 行 買 賣。 倘 若 我 們 或 我 們 的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或 聯 營 公 司 自 推 出 日 起 至 上 市 日 前 進 行 任 何 認 股 權 證 買 賣, 我 們 將 於 上 市 日 前 向 聯 交 所 匯 報 該 等 買 賣, 而 有 關 報 告 將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刊 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上市文件轉載彼等分別於2018年4月23日及2019年2月25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該等核數師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我 們 的 董 事 會 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通 過 決 議 案 , 授 權 發 行 認 股 權 證。 根 據 我 們 的 擔 保 人 之 董 事 會 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 通 過 的 決 議 案 , 授 權 給 予 擔 保。

基金免責聲明

基金的名稱僅作識別之用,「LINK 領展」是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LML」)的註冊標誌。認股權證並非由 LML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 LML 就投資於認股權證所作意見對認股權證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 LML 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對認股權證的運作、市場推廣、買賣或銷售並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銷售限制

認 股 權 證 並 無 亦 不 會 根 據 1933 年 美 國 證 券 法 (經 修 訂) (「**證 券 法**」) 登 記, 故 此 在 任 何 時 間 不 會 在 美 國 境 內 直 接 或 間 接 發 售、出 售、交 付 或 買 賣, 亦 不 會 向 任 何 美 國 人 士 (定 義 見 證 券 法) 或 代 其 或 為 其 利 益 直 接 或 間 接 發 售、出 售、交 付 或 買 賣。

發 售 或 轉 讓 認 股 權 證 亦 受 我 們 的 基 本 上 市 文 件 所 指 定 的 銷 售 限 制 所 規 限。

用語及差異

除 另 有 所 指 外,本 文 件 的 用 語 具 有 細 則 所 載 的 涵 義。本 文 件 與 我 們 的 基 本 上 市 文 件 如 有 任 何 歧 義,概 以 本 文 件為 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認股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認股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認股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 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 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 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 的責任,則不論相關單位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 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 權證的全部或部份應收款項(如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閣 下對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並無任何權利。

認股權證並非保本日於到期時可能臺無價值

雖然認股權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相關單位價值的一部分,但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相關單位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認股權 證既有的槓桿特點,相關單位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會導致認股權證 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認股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認股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認股權證可能會波動

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認股權證前應仔細 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認股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iii) 相關單位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相關單位的預期股息分派;
- (vii) 相關單位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認股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除相關單位的買賣價外,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單位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認股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 而遞減。因此,認股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相關單位

投資認股權證有別於投資相關單位。於認股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相關單位並無任何權利。相關單位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認股權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 0.01 港元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以對沖閣下相關單位的風險,則閣下於相關單位及認股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買賣

倘相關單位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認股權證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認股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認股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認股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 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 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人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 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 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相關單位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基金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相關單位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 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及12。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基金終止或基金的受託人清盤,認股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11及14。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基金 及/或相關單位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基金及/或相關單位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基金及/或相關單位,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認股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認股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 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基金及/相 關單位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 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認股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認股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認股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 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 於認股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 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 見。

與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

在上文「利益衝突」一分節所載情況的規限下,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概無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採取行動的能力。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概無(i)以任何形式參與認股權證的發售,或(ii)亦無任何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的公司行動時考慮閣下之權益。

基金管理人須負責按與投資目標相符及根據基金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作出有關基金管理的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基金管理的形式以至採取行動的時機對基金的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單位的市價亦承受該等風險所規限。

亦須承受基金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可能出現重 大變動或並未有遵守或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法有重大改變的 風險。此外,監管基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有可能限制基金的營 運,並限制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有關的風險

基金為 REIT。閣下應注意,REIT 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REIT 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 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 REIT 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 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 市場租金的變動;(e) 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 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 房地產稅項;(i) 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 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 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 REIT 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a) 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 (b) 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 (c) 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 (d) 利率變動; (e) REIT 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 (f) 單位及 REIT 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 (g) 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 (h) REIT 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基金單位的表現及我們認股權證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認股權證或相關單位的建議。

有關我們的擔保人之風險

有關我們的擔保人其他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我們的擔保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 10-K 年報第 1 部份項目 1A「風險因素」(其節錄於基本上市文件轉載)。

承認美國特別解決體制

透過投資於認股權證, 閣下承認、接納並同意倘若擔保受美國或 美國州份法例所規管,如我們的擔保人涉及根據聯邦存款保險法 或根據 Dodd Frank 法案第二編項下的有序清盤授權(統稱「**美國** 特別解決體制」)下的程序,將會如同擔保受美國或美國州份法 例所規管的相同程度實行自我們的擔保人轉讓擔保及擔保內或其 項下的任何權益及債務。

閣下進一步承認、接納並同意倘若擔保受美國或美國州份法例所 規管,如我們的擔保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涉及美國特別解決體制 下的程序,則准許以不超過根據有關美國特別解決體制之程度針 對我們的擔保人行使有關擔保的違約權。

閣下應知悉,倘若我們的擔保人涉及美國特別解決體制下的程序,儘管擔保受香港法例規管,美國特別解決體制的法定暫緩及轉讓條文亦將適用。

閣下承認、接納並同意於我們的擔保人涉及任何接管、無力償債、清盤、解決方案或類似程序時或之後,我們的擔保人可向另一作為承讓人的實體轉讓其於擔保下的權利及債務,作為其解決方案、架構重整或重組之一部分。

閣下應知悉,就我們的擔保人實行解決措施或即使建議可能實行解決措施均可對認股權證的價值及閣下於其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導致閣下於認股權證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蒙受損失。即使有關措施導致擔保之轉讓,閣下未必能夠預料任何解決措施之行使,且閣下對有關措施提出質疑的權利將非常有限。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參與各方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發行人之核數師

擔保人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LP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